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條文對照

99.5.17 / 99.6.2 / 99.11.04/99.11.17 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節如、黃淑英等委員提案	現行法條文
11/17 通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1/4 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等權利，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增進其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之最佳成長環境為家庭。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負扶養、教育、照顧、保護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11/4 通過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八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保障兒童及少年獲得各項權益。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對於身心障礙及有特殊協助需求之兒童及少年，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提供所需之服務及措施。 政府應制定相關政策與法令，提供家庭各種服務，以支持養育子女之家庭，及提供兒童及少年成長之最佳協助。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11/4 通過 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九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推動及維護各項兒童及少年權益，在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照行政院通過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

<p>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p>	<p>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p>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u>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u>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u>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u>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p>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u>安全教育、家庭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u>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u>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u>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u>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u>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矯正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九、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u>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u></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u>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掌理下列事項，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制定所需權益保障事項，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專業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u>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治、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發展、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u>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國民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u>非學校型態教育、中介教育，及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保障、經費之補助</u>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以上少年之職業訓練、<u>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之維護</u>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使用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u>遊戲場、遊樂設施之設置與管理</u>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與犯罪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u>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各級學校周邊交通安全之維護</u>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司法保護之行政及法律事務、<u>犯罪與被害預防及矯正</u>相關事宜。</p>	<p>第九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優生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心理保健、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八、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 九、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相關事宜。 十、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各相關</p>

<p>宜。</p> <p>九、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u>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u></p> <p>十、<u>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u></p> <p>十一、<u>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u></p> <p>十二、<u>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u></p> <p>十三、<u>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u></p> <p>十四、<u>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u></p> <p>十五、<u>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u></p> <p>十六、<u>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u></p> <p>十七、<u>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p>	<p>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u>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u></p> <p>十一、<u>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u></p> <p>十二、<u>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u></p> <p>十三、<u>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u></p> <p>十四、<u>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u></p> <p>十五、<u>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u></p> <p>十六、<u>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u></p> <p>十七、<u>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p>	<p>八、<u>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之維護與教育宣導，通學環境安全與幼童專用車之定期查核及檢驗等相關事宜。</u></p> <p>九、<u>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視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u></p> <p>十、<u>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之安全與權益維護及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u></p> <p>十一、<u>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u></p> <p>十二、<u>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u></p> <p>十三、<u>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相關事宜。</u></p> <p>十四、<u>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及遊戲場、遊樂設施相關標準之制定及檢查、電腦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等相關事宜。</u></p> <p>十五、<u>體育及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及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u></p> <p>十六、<u>其他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11/4 通過</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擬定、執行及宣導。</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p> <p>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p> <p>六、國際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p> <p>七、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及保護業務之規劃。</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八、全國性或區域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11/4 通過 第九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九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擬定、執行及宣導。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保護業務之執行。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應以行政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領域學者或專家、少年代表、民間機構與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設諮詢性質之諮詢會。 前項之代表，學者、專家、少年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諮詢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p>
<p>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一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第十一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警政、法務、矯正機關及法院、文化事業機關，應遴用經兒童及少年相關專業訓練之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前項機關對涉及兒童及少年業務之工作人員，應定期舉辦兒童及少年相關專業在職訓練。 前二項訓練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等訓練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p>	<p>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p>	<p>第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p>	<p>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p>

<p>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p> <p>二、私人或團體捐贈。</p> <p>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p>金。</p> <p>二、私人或團體捐贈。</p> <p>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p>金。</p> <p>二、私人或團體捐贈。</p> <p>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p>各級政府為就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應參酌第十一條調查報告及相關政策，並諮詢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諮詢會後為之。</p>	<p>二、私人或團體捐贈。</p> <p>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五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發展、安全、社會參與、文化休閒狀況與需求進行一次調查、統計、分析，並應公布調查結果，做為訂定與檢討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p> <p>中央政府就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現況及未來展望，應每四年制定白皮書並公布之。</p>	
		<p>第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任何人不得因兒童及少年本人、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國籍、種族、膚色、性別、性傾向、語言、宗教、政治、婚姻、出身、學習成就、財富、身心狀況、外表、主張或其他之不同而歧視之。</p>	
<p>通過</p>	<p>第二章 身分權益</p>	<p>第二章 成長</p>	<p>第二章 身分權益</p>
		<p>第一節 身分</p>	
		<p>第十六條 兒童於出生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身分登記。</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第十四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p> <p>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p> <p>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p> <p>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p> <p>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p> <p>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p> <p>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接生人應於胎兒出生後七日內，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p> <p>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時，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p> <p>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p> <p>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p>	<p>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p>		

<p>媒合服務者)為限。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版通過 <u>第十六條</u>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u>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u> <u>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u>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u>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u></p>	<p><u>第十六條</u>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u>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u> <u>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u>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u>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u></p>	<p><u>第二十二條</u>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履行教養義務或為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著想，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機構、團體，代覓適當之收養人。 前項機構、團體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 兒童及少年機構、團體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八條</u>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 前項機構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照行政院版通過 <u>第十七條</u>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u>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u> <u>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u> <u>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u> <u>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u></p>	<p><u>第十七條</u>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u>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u> <u>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u> <u>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u> <u>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u>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p>	<p><u>第十八條</u>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 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p>	<p><u>第十四條</u>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 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p> <p>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p>	<p>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p> <p>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p>	<p>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p> <p>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p> <p>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p> <p>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p>	<p>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p> <p>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p> <p>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p>
<p>11/4 通過</p> <p>第十八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p> <p>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八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p> <p>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第十九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p> <p>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p> <p>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p> <p>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p> <p>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第二十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p>	<p>第二十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p>	<p>第二十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八十一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p>	<p>第十六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三十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u>第二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p> <p><u>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u></p> <p><u>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p> <p>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p> <p><u>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u></p> <p><u>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p> <p>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收養資訊保存服務，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p> <p><u>辦理收養資訊保存服務、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u></p> <p>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七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p> <p><u>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u></p> <p>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通過增加</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p> <p><u>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u></p>			
<p>刪除</p>		<p><u>第二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無法確認身分及國籍之兒童及少年時，應協助其確認身分國籍，並依法協助其申請居留，或歸化、定居。外國籍或無國籍兒童之身分取得依相關法律規定。</p> <p><u>前項申請得由兒童及少年本人、其主要照顧者、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u></p> <p><u>第一項之兒童及少年於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前，關於其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相關規定。</u></p>	
<p>通過</p>	<p>第三章 福利措施</p>	<p>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第二章 成長） 第三章 發展 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第三章 福利措施</p>

		<p>第二節 文化 休閒與社會參與 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 第一節 福利 第二節 少年就業輔導</p>	
<p>11/4 通過</p> <p><u>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u></p> <p>一、<u>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u></p> <p>二、<u>辦理兒童托育服務。</u></p> <p>三、<u>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u></p> <p>四、<u>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u></p> <p>五、<u>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u></p> <p>六、<u>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u></p> <p>七、<u>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u></p> <p>八、<u>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u></p> <p>九、<u>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u></p> <p>十、<u>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u></p> <p>十一、<u>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u></p> <p>十二、<u>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u></p> <p>十三、<u>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u></p> <p>十四、<u>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u></p>	<p><u>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u></p> <p>一、<u>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u></p> <p>二、<u>辦理兒童托育服務。</u></p> <p>三、<u>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u></p> <p>四、<u>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u></p> <p>五、<u>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u></p> <p>六、<u>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u></p> <p>七、<u>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u></p> <p>八、<u>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u></p> <p>九、<u>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u></p> <p>十、<u>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u></p> <p>十一、<u>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u></p> <p>十二、<u>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u></p> <p>十三、<u>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u></p> <p>十四、<u>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u></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p>	<p><u>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娛樂、休閒、藝術及文化活動，並保障其參與之平等機會。（第三章 發展/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u></p> <p><u>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下列有益兒童及少年之措施：</u></p> <p>一、<u>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及諮詢輔導服務。</u></p> <p>二、<u>對兒童及少年提供公共參與、生涯發展及福利諮詢之服務。</u></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p><u>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兒童及少年社區式服務：</u></p> <p>一、<u>各類到宅及家庭支持服務。</u></p> <p>二、<u>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u></p> <p>三、<u>課後臨時托育及照顧服務。</u></p> <p>四、<u>心理衛生及諮商。</u></p> <p>五、<u>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u></p> <p>六、<u>收出養服務。</u></p> <p>七、<u>寄養諮詢服務。</u></p> <p><u>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p><u>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u></p> <p>一、<u>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u></p> <p>二、<u>辦理兒童托育服務。</u></p> <p>三、<u>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u></p> <p>四、<u>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u></p> <p>五、<u>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u></p> <p>六、<u>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u></p> <p>七、<u>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u></p> <p>八、<u>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u></p> <p>九、<u>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u></p> <p>十、<u>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u></p> <p>十一、<u>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u></p> <p>十二、<u>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u></p> <p>十三、<u>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u></p> <p>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u>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一、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u>視需要提供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u></p> <p>二、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u>並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u></p> <p>三、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p> <p>四、對於<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u>，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五、對於<u>隔代、單親及雙（多）胞胎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生活遭遇困難者</u>，予以適當之協助。</p> <p>前項第四款應由社政單位結合教育、衛生、戶政、警政及勞政等單位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無依、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u>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u>，提供適當之安置。</p> <p>前項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p>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少年，機構應提供其自立生活準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離開寄養家庭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而無法返家，或十五歲以上不適宜在家庭內受教養之少年，應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必要時得延長至年滿二十歲，並提供居住、經濟、就學、就業、諮商、醫療等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與福利服務措施。</p>	
--	---	---	--

		<p>前項之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與福利服務措施之適用對象、條件限制、經費補助原則、項目及標準，以及辦理機構或團體之督導、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之。</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p>增列第二十二條之一通過 (黃淑英提案)</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並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p>			
<p>11/17 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其資格、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p>			
<p>11/4 同意刪除</p>		<p>第五十二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鼓勵、輔導、委託民間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之藝術、創意文化與多元文化措施：</p> <p>一、設置區域型兒童及少年專屬大型藝文展演場館或活動空間。</p> <p>二、設置社區型兒童及少年專屬藝文展演場所、文化交流或活動空間。</p> <p>三、設置社區型兒童及少年專屬圖書場館或書籍交換據點。</p> <p>四、獎勵優良兒童及少年視聽作品之創作與出版。</p> <p>五、定期舉辦兒童及少年文化節慶活動。</p> <p>文化主管機關應協同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教育。</p> <p>(第三章 發展/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p>	

11/4 同意刪除		<p>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遭受事故傷害之兒童及少年，辦理下列福利措施：</p> <p>一、提供醫療復健及照顧。</p> <p>二、辦理教育銜接工作。</p> <p>三、對於已發生心理創傷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諮商或心理治療。</p> <p>四、對無力支付費用者，提供補助。</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p> <p>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兒童及少年醫療照顧措施，包括發展遲緩之早期篩檢、評估及介入、生理及心理疾病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醫療照顧，及後遺症之醫療照顧、諮商與心理治療；其相關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p> <p>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實施定期健康檢查、預防接種、身心理健康保健，及其他預防保健措施，其相關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11/4 兒童局建議以附帶決議要求加強		<p>第二十七條 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於性別、性教育及生育健康服務。</p> <p>提供前項資訊與服務時，應考量身心健康特殊兒童及少年之特殊性。</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及設立符合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急、慢性疾患需求之各層級醫療機構，並獎勵民間設置符合兒童及少年需求之相關醫療設施及機構，其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規劃應使全國各地區均衡配置足夠之醫療資源。</p> <p>第一項所稱之醫療機構，應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身心預防保健、急性疾病醫療照顧、慢性與長期疾病醫療照顧、諮商與心理治療、身心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二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之個人身心健康及醫療資訊隱私權應受保障。</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通過黃淑英提案		<p>第三十條 為積極維護兒童及少年之生命</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p> <p>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p> <p>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p> <p>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p> <p>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安全，降低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p> <p>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之推動。</p> <p>三、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教育。</p> <p>四、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p> <p>五、兒童及少年安全觀念之宣導。</p> <p>六、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及檢查制度之建立。</p> <p>七、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管理辦法之建立及執行。</p> <p>八、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p> <p>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及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並提供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教育。</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開發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三十二條 中央建設、工務、消防、經濟主管機關應制定兒童及少年遊戲、遊樂與休閒設施標準與檢查制度。</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遊戲、遊樂及休閒場所訂定管理辦法，以維護其安全。</p> <p>前項場所提供之兒童及少年遊戲、遊樂及休閒設施應符合標準並經檢查合格後方得營業或使用。</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輔導、委託民間定期稽查及改善兒童及少年遊戲、遊樂設施及公共設施，</p>	

		<p>並提供申訴機制。</p> <p>兒童及少年遊戲、遊樂設施及公共設施提供者，必要時得限制特定民眾使用專供兒童及少年使用之設施。</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三十五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在校生活之健康與安全，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置、維護及定期檢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消防、餐廚、飲水、水電、廁所、垃圾處理等各類衛生安全設施。</p> <p>教育主管機關得要求學校相關主管單位協助前項設施之檢查及維護宣導工作，但涉及非教育專業部分，不得要求前該人員代行專業廠商應行之責任。</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11/17 通過	<p>第二十八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p> <p>一、幼稚園及托兒所幼童專用車。</p> <p>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p> <p>三、補習班或課後托育中心之接送車。</p> <p>前項交通載具之規範及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內政及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中央教育及內政主管機關應針對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以維護其交通安全。</p> <p>一、幼稚園之幼童專用車。</p> <p>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p> <p>三、補習班或課後托育中心之接送車。</p> <p>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辦法，以及安全維護人員之資格、訓練、單位負責人應配合事項，由教育、內政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交通、警政主管機關，協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週邊交通環境，維護兒童及少年上(放)學安全。</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學校應建立緊急危機處理機制，就危害校園安全事件，為必要之處理。</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三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已經政府機關公告為危險區域、警戒區域，或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認定為足以危害生命安全之區域。</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區域。</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p> <p>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p> <p><u>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u></p> <p><u>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八十五條 有疑似及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為預防兒童及少年失蹤之目的，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有疑似及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p> <p><u>前項資料，除作為協尋有疑似及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作為刑事犯罪偵查及審判之用。</u></p> <p><u>前項不得作為刑事犯罪偵查及審判使用之限制，於留存指紋資料之兒童及少年屆滿十八歲後，仍適用之。</u></p> <p><u>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二十一條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p> <p>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規劃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p> <p><u>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規劃辦理。</u></p>	<p>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之全面發展篩檢機制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應對經評估診斷為疑似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依其需要提供醫療、教育、轉介及家庭支持性服務。</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政府所提供前項之服務。</p> <p>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評估、通報、治療、教育、轉介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p> <p>(第三章 發展/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p> <p>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u>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四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或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所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u>前項通報與轉介系統之流程、服務項目及檔案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章 發展/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第二十二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p> <p>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p>	<p>第二十七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p> <p>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p>	<p>第六十五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p> <p>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友善兒童及孕婦之措施。</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p>第二十四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p> <p>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p>

<p>11/4 通過</p> <p><u>第二十八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u> <u>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u> <u>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u></p>	<p><u>第二十八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u> <u>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涯教育，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u> <u>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u></p>	<p><u>第六十八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各級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u> <u>前項教育主管機關之就業輔導應提供就業試探及準備教育、職業訓練教育、創業試探及準備教育，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u> <u>第一項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輔導應提供就業準備、職場體驗、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輔導措施。</u> (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二節 少年就業輔導)</p>	<p><u>第二十五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u> <u>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u></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u>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u></p>	<p><u>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u></p>	<p><u>第七十三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u> (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二節 少年就業輔導)</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u>第三十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u></p>	<p><u>第三十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u></p>	<p><u>第六十九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就業技能與學歷並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與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生涯諮詢、職業探索、就業培訓、就業支持等就業輔導措施。</u> (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二節 少年就業輔導)</p>	
<p>團體版改附帶決議</p>	<p><u>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定明權利義務關係。</u> <u>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p>	<p><u>第七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定型化訓練契約。</u> <u>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責學校主動辦理前項定型化訓練契約相關說明或課程，供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u> (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二節 少年就業輔導)</p>	
		<p><u>第七十一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與學校合作之建教合作機構，應定期對少年之工作時間、勞工保險、相關教學、工作環境、勞務所得等項目，進行勞動檢查。</u> <u>前項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應限期改善，並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合作學校，必要時得終止合作。</u> (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三節 少年就業輔導)</p>	
		<p><u>第七十二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對辦理建</u></p>	

		<p>教合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進行訪視考核。其考核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受理其申請案。</p> <p>前項之考核對象、程序、獎勵方式，由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二節 少年就業輔導)</p>	
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p>第五十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立機構、團體，應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p> <p>兒童及少年有組成學生社團、跨校學生組織、社區公共事務組織之權利，參與學校及社區相關公共事務，並得共同參與決策。</p> <p>(第三章 發展/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p>	
		<p>第五十三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鼓勵、輔導、委託民間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遊戲休閒設施，並辦理相關活動。</p> <p>一、設置社區型兒童專屬遊戲場或交誼中心。</p> <p>二、設置社區型少年專屬休閒或交誼中心。</p> <p>三、興建體能、競技、運動、休閒旅遊場館。</p> <p>前項設施與活動由民間辦理者，政府應提供資源或稅賦減免等獎助，並以非營利為原則。</p> <p>本條設置、管理、評鑑、資訊公開、獎懲之辦法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發展/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p>	
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p>第五十四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鼓勵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與出版。</p> <p>(第三章 發展/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p>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	第五十五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出版品、廣播與電視節目、網站應辦理評	

<p>第三十四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u>遊戲軟體</u>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p>	<p>帶、廣播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p>	<p>鑑與獎勵相關措施，以鼓勵優質兒童及少年媒體。 其評鑑、資訊公開、獎勵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章 發展/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p>	
<p>(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建制兒童及少年電視及廣播專屬頻道，保障其媒體之近用權。 (第三章 發展/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第四十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教育主管機關應設巡迴教師，或提供輔助教育，協助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教育兒童及少年。 對於因身心狀況需醫療、復健與諮商，但可到校就學之兒童及少年，學校應提供適當協助。 (第三章 發展/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p>		<p>第四十一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二十節(小時)，國民中學每週少年學習節數不得超過二十五節(小時)。 前項學習時數係指由學校實施之所有課程，包含於上學時間外所實施之課程在內。 (第三章 發展/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11/17 刪除改以附帶決議</p> <p>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有下列行為。但基於表彰學生之榮譽，或維護學生之衛生安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提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作為非教育之用。 二、以校規或多數決決定學生個人事務。 三、在班級內以多數決決定學生之懲處。</p>		<p>第四十二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非基於表彰學生之榮譽，或維護學生之衛生安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佈學生學科測驗之成績及排名。 二、以校規或投票多數決決定學生儀容、髮式等個人事務。 三、在班級內以多數決決定個別學生之懲處。 (第三章 發展/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第四十三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不得因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性傾向、婚姻、父母之社經地位、種族、膚色、學習成就等差異而拒絕其入學或影響其學習機會。</p> <p>惟學校或其設立之班級，因其特殊之設立目的依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者，不受前項之拘束。</p> <p>(第三章 發展/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第四十六條—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私立機構應考量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等，致成長與發展受限之兒童及少年之特殊需求，提供醫療照顧、托育與就學必要之協助。</p> <p>(第三章 發展/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第四十七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每年至少應邀到學校、或其學習、安置或教養機構二天，了解其受教與教養狀況，雇主應給予薪假。</p> <p>(第三章 發展/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第四十八條—有意思能力之兒童及少年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表達意見時，其意見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p> <p>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充分告知兒童及少年與其自身有關之事項，並得提供建議或輔導。但為其最佳利益考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章 發展/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p>	
		<p>第四十九條—政府於訂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相關之政策、法令及方案時，應充分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意見，並主動提供兒童、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正確資訊，並協助其充分瞭解。</p> <p>(第三章 發展/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p>	
		<p>第六十三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指定所屬機關或鼓勵、輔導、委託民間辦理兒童及少年之課後照顧服務；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p>第六十六條—兒童及少年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優</p>	

		<p>惠。</p> <p>其由家人或陪伴者陪同，其陪同者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但以一人為限。</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p>第六十七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制定相關政策與法令，鼓勵兒童及少年及其家人同時進行文化、遊戲與休閒活動。其實施方式、優待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四章 保護措施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p> <p>第一節 傳播</p> <p>第二節 保護</p> <p>第三節 司法</p>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照行政院版通過	<p>第三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u>血腥</u>、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p> <p>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p>	<p>第八十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u>電腦及遊戲軟體</u>、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五、進入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六、從事賭博、色情、暴力、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七、進入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生命安全之危險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p> <p>地方政府並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前項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輔導管教不服禁止之兒童及少年。</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u>錄音帶</u>、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p> <p>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p>
11/4 通過	<p>第三十六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第七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電腦及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u>電腦網路</u>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p>

<p>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及管理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一節 傳播)</p>	<p>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一、描述(繪)犯罪、施用毒品、自殺行為之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描述(繪)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或圖片。</p>	<p>第三十七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一、描述(繪)犯罪、施用毒品、自殺行為之工具、方法及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描述(繪)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或圖片。</p>	<p>第七十五條 電子及平面媒體於報導新聞時，其報導內容不得有下列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 一、詳細描寫犯罪、自殺行為之工具、方法及細節者。 二、過度描述恐怖、暴力、血腥情節，足以引發兒童及少年模仿者。 三、誇大渲染性行為、過度描述強制性交過程細節。 四、報導內容有其他明顯不利於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文字及圖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適用有疑義者，應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或邀集新聞業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及媒體專家或學者、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審議。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一節 傳播)</p>	
<p>11/17 通過 第三十八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協調會議，並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p>	<p>第三十八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委託該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p>	<p>第七十六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網路內容及行為觀察。 二、分級標準詞彙與等級之評定與檢討。 三、檢舉、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審核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之宣導。 六、業者自律公約之制定及推動。 七、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之查察。 八、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一節 傳播)</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觸、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p> <p>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發布、增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p>	<p>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p> <p>前二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發布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p>		
		<p>第七十七條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公、協會，應依前條規定與機制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並訂定自律規範，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經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告知網路內容違法或違反前項規定，而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一節 傳播)</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p> <p>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p>	<p>第三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p> <p>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p>		<p>第二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p> <p>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p>
<p>照行政院版通過</p> <p>第四十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p>	<p>第四十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p>		<p>第二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p>
<p>11/4 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p>	<p>第八十一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身心虐待。</p> <p>二、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第三十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p>

<p>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p> <p>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p> <p>十三、應列爲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p> <p>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p> <p>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自殺行爲。</p> <p>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p>	<p>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p> <p>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p> <p>十三、應列爲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p> <p>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p> <p>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自殺行爲。</p> <p>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p>	<p>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四、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五、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六、強迫兒童及少年結婚。</p> <p>七、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爲擔保之行爲。</p> <p>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p> <p>九、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電腦及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一、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電磁紀錄、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帶領、誘使或允許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自殺行爲。</p> <p>十四、供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p> <p>十五、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涉及賭博、色情、暴力、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十六、販賣或提供兒童及少年不符合安全標章或有害健康之玩具、用品、交通工具及休閒或遊戲（樂）設施。</p> <p>十七、以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方式處罰。</p> <p>十八、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八十三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照顧義務之人不得遺棄兒童及少年。</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照顧義務之人不得有下列疏忽行爲之一：</p> <p>一、未提供正常營養之飲食。</p>	<p>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p> <p>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爲擔保之行爲。</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自殺行爲。</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p>

		<p>二、未提供適當之衣著。</p> <p>三、未保持兒童及少年身體之整潔。</p> <p>四、未提供衛生且安全之居住環境。</p> <p>五、兒童及少年有身心醫療照顧需求時，未適時提供適當之醫療照顧。</p> <p>六、未使兒童按期接種疫苗。</p> <p>七、未滿足兒童及少年心理發展之需求致使其身心受侵害。</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11/4 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p>	<p>第四十二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p>	<p>第八十三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三十一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p>
<p>11/4 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第四十三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第八十四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未滿六歲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對於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需特別看護之兒童，應由十二歲以上身心健康之人陪伴或照顧之。</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三十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11/4 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p> <p>一、違反<u>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u>，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p> <p>二、有偏差行爲，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p> <p>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p> <p>一、違反<u>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u>，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p> <p>二、有偏差行爲，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p> <p>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兒童及少年本人、其父母、監護人、其他負責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義務之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p> <p>一、違反<u>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u>，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p> <p>二、有偏差行爲，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義務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p> <p>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支出之生活費、醫療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p> <p>第一項申請安置之資格、程序、安置期間、費用、輔導措施、父母或監護人應配合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p> <p>一、違反<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u>，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p> <p>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爲，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p> <p>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p>

<p>11/4 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u>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u>，<u>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u>。</p> <p>三、遭受<u>第四十一條各款之行爲</u>。</p> <p>四、有<u>第四十三條之情形</u>。</p> <p>五、有<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u>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四十五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u>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u>，<u>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u>。</p> <p>三、遭受<u>第四十一條各款之行爲</u>。</p> <p>四、有<u>第四十三條之情形</u>。</p> <p>五、有<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u>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八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u>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u>，<u>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u>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場所之侍應</u>。</p> <p>三、遭受<u>第八十一條各款之行爲</u>。</p> <p>四、有<u>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保密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妨害他人執行第一項通報義務，或對通報人施以任何形式不利待遇涉及刑事責任者</u>，檢察機關於知悉時應主動偵辦；未涉及刑事責任者，通報人之上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通報人依法求償。</p> <p><u>前項妨害通報或對通報人施以不利待遇者</u>，其任職單位知悉前項情事，應配合調查。</p> <p><u>通報人任職單位之主管妨害通報，或對通報人施以不利待遇者</u>，其上級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調查期間並應暫停其主管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其侵害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或通報人權益情節嚴重者，應即解除其職務。</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三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爲。</p> <p>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11/4 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p>	<p>第四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u>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u></p>		

<p>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1/4 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p> <p>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p> <p>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協助其就醫。</p> <p><u>上述之人未盡協助就醫之責時</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其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p> <p>第一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章 成長/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第三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p> <p>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p>
<p>1104 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p> <p>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p> <p><u>有以上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u></p>	<p>第四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p> <p>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p>	<p>第八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p> <p>四、兒童及少年有遭受<u>第八十三條情形之一</u>或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三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p> <p>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p>

<p><u>(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1104 通過</p> <p><u>第四十九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p> <p>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u>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u></p> <p>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u>第四十九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p> <p>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u>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u></p> <p>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u>第八十九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p> <p>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u>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u></p> <p>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u>第二項之聲請，免徵裁判費。</u></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u>第三十七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p> <p>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p> <p>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1104 通過</p> <p><u>第五十條</u>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p> <p>一、在途護送時間。</p> <p>二、交通障礙時間。</p> <p>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p>	<p><u>第五十條</u>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p> <p>一、在途護送時間。</p> <p>二、交通障礙時間。</p> <p>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p>		
<p>1104 通過</p> <p><u>第五十一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u>第五十七條</u>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p> <p>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p>	<p><u>第五十一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u>第五十七條</u>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p> <p>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p>	<p><u>第九十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p> <p>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p>	<p><u>第三十八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p> <p>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p>

<p>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p>	<p>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p>	<p>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p>
		<p>第九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應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增強家庭功能之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九條聲請繼續安置以兩年為限。 經評估其家庭功能無法強化或回復之兒童及少年，應於安置期滿前，依其最佳利益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增強家庭功能之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1104 通過修正動議</p> <p>第五十二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者或有不利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p>	<p>第五十二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p>	<p>第九十二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項，並負擔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權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三十九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p>
<p>1104 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p>	<p>第五十三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p>	<p>第九十三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p>	<p>第四十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p>

<p>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p>	<p>並保護其隱私。</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護其隱私。</p>
<p>1104 通過 第五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建立全國之資訊管理系統，追蹤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處所。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四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1104 通過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醫療保健費、教育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1104 併 56 條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五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p>	<p>第九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遭受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服務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家庭服務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p>	<p>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p>

<p>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p>	<p>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p>	<p>職教育、諮商及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服務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義務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p>
<p>1104 通過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第九十七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介入之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1104 通過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p>		
<p>1104 通過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p>	<p>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p>	<p>第九十八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對於前項之兒童及少年於安置輔導結束，及感化教育停止或免除，地方主管機關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第一、二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四十五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p>
<p>1104 以鄭汝芬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六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p>	<p>第七十八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p>	<p>第四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p>

<p>第六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u>一、遭受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爲。</u></p> <p><u>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p> <p><u>三、爲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u></p> <p><u>四、爲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u></p> <p>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法律有特別規定。</u></p> <p><u>二、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屬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u></p> <p><u>三、爲維護公共利益，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及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共同審後認爲有公開之必要。</u></p> <p>除前項但書情形以外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u>一、遭受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爲。</u></p> <p><u>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p> <p><u>三、爲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u></p> <p><u>四、爲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u></p> <p>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u>但法律有特別規定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屬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童及少年進行拍攝及採訪時，應先徵求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爲之，<u>且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學校、安置場所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及所在之資訊：</u></p> <p><u>一、遭受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爲之兒童及少年。</u></p> <p><u>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兒童及少年。</u></p> <p><u>三、監護權爭訟事件之兒童及少年。</u></p> <p><u>四、少年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爲兒童及少年者。</u></p> <p><u>五、其他報導或記載致隱私權遭受侵害之兒童及少年。</u></p> <p>政府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p> <p>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一項拍攝、採訪及報導、刊載之資訊，於法定代理人有明顯涉及相關違法事項時，得不經其同意。</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一節 傳播)</p>	<p>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爲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p> <p>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p> <p>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七十九條 新聞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對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所限制刊載之資訊、宣傳品、出版品資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應分別爲一定之監督管理；其辦法分別由新聞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任何人發現媒體有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之情事者，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請監督及裁罰。</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一節 傳播)</p>	
<p>1104 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u></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u></p>	<p>第九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提供服務。</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提供</u></p>	<p>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u></p>

<p>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服務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義務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1104 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爲，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爲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爲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爲執行名義。</p>	<p>第六十二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爲，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爲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爲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爲執行名義。</p>	<p>第一百條 父母或監護人有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爲情節嚴重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爲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爲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爲執行名義。</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四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爲，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爲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爲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爲執行名義。</p>
<p>1104 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p> <p>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爲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p> <p>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p> <p>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爲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p> <p>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零一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爲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p>	<p>第四十九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爲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p>

1104 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違反本法所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之行爲，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第二節 保護)	
1104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地方法院對於有關兒童及少年之監護、探視事件，應提供家事商談、家事調解及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之服務。 法院審理監護事件，得於裁判前聽取兒童及少年之意見，必要時得隔離訊問。	
1104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兒童及少年之司法處遇，應依其年齡、身心發展需求及觸法情形，優先採取養護、輔導、觀護、教育以及職業訓練等各種措施，非不得已不爲監禁之處遇。	
11/17 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收容、留置觀察之兒童及少年，或依刑事訴訟法羈押、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兒童及少年，應與成年人分別收容、管理，出入動線應區隔。 未觸法而遭限制自由之兒童及少年應與觸法少年及成人分別收容、管理。	
1104 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爲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其管教、教養處所及矯正機關，執行司法處遇兒童及少年之轉銜、復學、升學等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復學、升學等作業之對象、啓動機制、配合程序、違反效果，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1104 通過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七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一百零七條 收容、留置觀察、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受其他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兒童及少年機構，應發展以家庭爲中心、以社區爲基礎之處遇方案，使兒童及少年得以復歸家庭、社區。	
		第一百零八條—兒童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	

		親、現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輔導人員、教育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於訊問、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九條 處理兒童及少年事件之警察與司法人員，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且不得有侵害其身心之行爲。	
		第一百一十條 警政、法務、矯正機關及法院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務、警政主管機關應整合跨部會資源，爲受司法處遇之兒童及少年提供住宿、教育、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有益之設施與服務。	
		第一百十二條 警政、法務主管機關應建立專責研究單位，進行兒童及少年犯罪及被害原因分析、矯正階段兒童及少年之需求調查、制度規劃及相關政策評估。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六章 機構與設施	第五章 福利機構
1104 通過 第六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育機構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六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早期療育機構。 二、安置及教養機構。 三、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一、托育機構。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復健機構。 四、安置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教養機構。 前項機構之設置以小型化、社區化爲原則，其目的、對象、業務、規模、面積、設施設備、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十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育機構。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1104 通過 第六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04 增列 第六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六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設施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五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04 依教育部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教育		第六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應依學生員額比例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並得視學生心理	

<p>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之。</p>		<p>輔導之需要，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心理師安排到校服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第一節 福利)</p>	
<p>1104 依江玲君修正動議通過 1117 兒童局再修正通過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u>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應主動查證。</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現職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現職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之工作人員： 一、對兒童及少年有妨害性自主、性騷擾或虐待之行為，經起訴或刑事判決確定者。 二、有事實足認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者。 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解僱，並撤銷或廢止其專業人員資格。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之從業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其機構或團體應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1104 依鄭汝芬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十七條 <u>私人或團體</u>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u>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u>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u>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u>私人或團體</u>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u>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104 通過 第六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p>	<p>第六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關查明屬實。</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p> <p>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p> <p>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p> <p>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p> <p>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p> <p>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p> <p>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p> <p>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p> <p>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p> <p>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p> <p>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1104 通過</p> <p><u>第六十九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爲。</p> <p>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佈評鑑報告及結果。</p> <p>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六十九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爲。</p> <p>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佈評鑑報告及結果。</p> <p>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百十六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爲。</p> <p>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p> <p>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u>第五十三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爲。</p> <p>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百十七條</u> 依本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輔導、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政府應提供資源或稅賦減免等獎助，並以非營利為原則。</p> <p>前項辦理事項之設置、管理、評鑑、資訊公開、獎懲之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1104 通過</p> <p><u>第七十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p>	<p><u>第七十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六章 罰則</p>
<p>1117 通過</p> <p><u>第七十一條</u> 接生人違反<u>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七十一條</u> 接生人違反<u>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一百十八條</u> 接生人違反<u>第十七條</u>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五十四條</u> 接生人違反<u>第十三條</u>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1117 通過</p>	<p><u>第七十二條</u> 違反<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未</p>		

<p>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開其姓名或名稱。</p>	<p>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開其姓名或名稱。</p>		
<p>1117 通過 第七十三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開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七十三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開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一百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二十條 學校或教育人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類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等教育及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1117 通過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117 通過 74 之 1 但需對條文內容 第七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辦法，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廢除其保母證照或設置許可。</p>	<p>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1117 通過 第七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p>	<p>第七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p>	<p>第五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p>

<p><u>及少年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u></p> <p>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u>遊戲軟體</u>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u>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u></p> <p>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有關暴力、<u>血腥</u>、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u>遊戲軟體</u>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下罰鍰。</p>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有關暴力、色情或猥褻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u>電腦及遊戲軟體</u>、<u>網際網路內容</u>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鍰。</p>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u>電腦網路</u>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1117 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七十六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仍有違反之情事發生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未依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分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同辦法之其他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仍有違反之情事發生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1117 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各款規定之一，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新聞紙內容者，處新聞紙業之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開其姓名或名稱。</p>	<p>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各款規定之一，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新聞紙內容者，處新聞紙業之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開其姓名或名稱。</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經警告仍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1117 通過</p> <p>第七十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三十八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p>	<p>第七十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三十八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p>		

<p>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1117 通過</p> <p><u>第七十九條</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u>第三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場所負責人</u>或<u>從業人員</u>違反<u>第三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公開</u>場所負責人姓名。</p>	<p><u>第七十九條</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u>第三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場所負責人</u>或<u>從業人員</u>違反<u>第三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公開</u>場所負責人姓名。</p>	<p>刪除</p>	<p><u>第五十六條</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p>
<p>1117 通過</p> <p><u>第八十條</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u>第四十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公開</u>其姓名。</p> <p>違反<u>第四十條</u>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公開</u>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u>命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命其歇業者外</u>，<u>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p>	<p><u>第八十條</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u>第四十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公開</u>其姓名。</p> <p>違反<u>第四十條</u>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公開</u>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u>命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命其歇業者外</u>，<u>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 違反<u>第八十一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違反<u>第八十一條</u>第一項<u>第十五款</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u>第五十七條</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違反<u>第二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1117 通過</p> <p><u>第八十一條</u> 違反<u>第四十一條</u>第一款至<u>第四十一條</u>第十五款至<u>第四十一條</u>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公開</u>其姓名或名稱。<u>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u></p> <p>違反<u>第四十一條</u>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u>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u>公開</u>其姓名或名稱及<u>命其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u>情節嚴重者</u>，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違反<u>第四十一條</u>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u>公開</u>其姓名或名稱及<u>命其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違反<u>第四十一條</u>第十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u>公</u></p>	<p><u>第八十一條</u> 違反<u>第四十一條</u>第一款至<u>第四十一條</u>第十五款至<u>第四十一條</u>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公開</u>其姓名或名稱。<u>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u></p> <p>違反<u>第四十一條</u>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u>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u>公開</u>其姓名或名稱及<u>命其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u>情節嚴重者</u>，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違反<u>第四十一條</u>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u>公開</u>其姓名或名稱及<u>命其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違反<u>第四十一條</u>第十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u>公開</u>其姓名或名稱及<u>命其限期改</u></p>		<p><u>第五十八條</u> 違反<u>第三十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違反<u>第三十條</u>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u>開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p>	<p>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1117 通過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1117 通過 第八十三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三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三十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1117 通過 第八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妨害他人進行通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1117 通過 第八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p>第八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p>1117 通過 第八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三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條或前項規定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八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三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條或前項規定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違反第八十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 二、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六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 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p>

			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1117 通過 <u>第八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或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u>	<u>第八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或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u>	<u>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u>	<u>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u>
1117 通過 <u>第八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u>	<u>第八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u>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u>	<u>第六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u>
1117 再增通過罰責 89 條之 1 <u>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開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u>第八十九條之一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違反第二十五條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u>	<u>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開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u>第八十九條之一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違反第二十五條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u>	<u>第一百三十三條 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六、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七、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八、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九、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十、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十一、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u>	<u>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令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六、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七、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八、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九、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十、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u>

		<p>十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p> <p>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p> <p>十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p> <p>十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1117 通過</p> <p>第九十條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開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p>	<p>第九十條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開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p>		
<p>1117 通過</p> <p>第九十一條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開其名稱。</u></p> <p><u>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者，經當地主管機關依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九十一條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開其名稱。</u></p> <p><u>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者，經當地主管機關依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1117 通過</p> <p>第九十二條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開其名稱。</u></p>	<p>第九十二條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開其名稱。</u></p>		

年以下，並公開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1117 通過 第九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九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1117 通過 第九十四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1117 通過 第九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九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1117 通過 第九十六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九十六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一百三十七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七十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117 通過 第九十七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十七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十一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117 通過 第九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九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七十二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p>1117 通過</p> <p>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p>	<p>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p>	<p>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p>	<p>第七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p>
<p>1117 通過</p> <p>第一百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117 通過</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一自公佈六個月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